

# 回收协议

甲方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汨罗市盛金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废石墨的回收处置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物品名称：废石墨

二、乙方将定期回收甲方的废石墨，回收期限：2016年1月1日至  
2018年12月31日

三、交（提）货地点方式：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地点提货。

四、包装标准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木箱或纸箱（包装必须牢固）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按时价。

六、其它约定事项：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协议后签字盖章后传真协议生效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：汨罗市盛金碳素新材料有限公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
开户银行：农行潮州分行	开户银行：农行汨罗支行
工银行账号：44161001040005525	银行账号：442370100006886
税号：445121282364303	税号：420681683919314